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家教會通告 07/2018

敬啟者：

本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進行家長校董選舉。現簡介投票細則如下：

1. 投票人資格

- 1.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1.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2. 選舉程序

- 2.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2.1.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地點為本校 102B 室。
 - 2.1.2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3. 投票方法：

- 3.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的投票意向。
- 3.2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3.3 校方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3.4 投票期內家長可親自到學校投票，或將選票放入特定信封，封妥交子女帶回學校予班主任收集後放投票箱。

4. 點票程序：

- 4.1 選舉主任將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校 105A 室安排點票。點票工作將在校長監督下進行，屆時歡迎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教師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4.2 家教會委員及選舉主任會參與點票工作。

- 4.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4.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或
 - 4.3.2 選票填寫不當(由選舉主任即場核實)；或
 - 4.3.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或
 - 4.3.4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4.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5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4.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一個封套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委員分別在封套上簽署，然後把封套密封。封套和選票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 公佈結果：

點票後，選舉主任將透過學校網頁及家長通告通知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選舉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有關上訴申請書將由本校校務處代收並轉交常務委員會。
- 6.2 常務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常務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6.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候選人有廖麗嫻女士及徐燕萍女士，於附頁二有各候選人的個人簡介，敬請參閱。由於只有兩名家長參選，兩人已自動當選為下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是次選舉旨在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崗位分配。請 貴子女於四月四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此致
各家長會員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楊潤色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回條

家教會通告 07/2018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日 期：二零一九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家教會通告 07/2018

附頁一

注意事項

家長校董身份

1. 根據條例第 40AB 條的釋義，在「家長校董」選舉中，「家長」(Parent) 的定義，除了是學生的父母外，亦包括 a).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及 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換言之，一個學生可以**同時**有數名「家長」如下：

- 親生父母
- 養父母
- 正式監護人
- 非學生的監護人但卻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例如：該學生寄住祖母家，由祖母負責起居生活，那麼該學生的祖母便可視作「家長」了）

根據以上定義，家長校董中的「家長」與一般家教會章程中的「家長」，意思可以有所不同，所以在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不能將兩者等同。

2. 家長校董是從家長當中選出成為校董的人士，但他們**不是代表家長或代表家教會**出任校董。嚴格來說，法團校董會當中只有家長身份的校董，而沒有家長或家教會的代表。因此家長群體或家教會不應硬性規定當選家長校董的人士要向家長或家教會負責。家教會有責任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出任家長校董的人選，而這些人選是經一個特別為這提名而進行的選舉所產生的。在這種情況下，家教會只是去執行法例的選舉及提名規定，而不是為自己的團體去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代表。
3. 家長校董有家長的背景，所以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會帶來家長角度的考慮，這是健康和必需的。但他們在會議中作出考慮和決定時，**不應以家長或家教會的利益出發**，而是以學校及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4. 家長校董與家教會（或學校的家長羣體）應有的關係或聯繫不是法例或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要規定的，這純粹是家長校董**自願地**向家長或家教會報告交代。不過在與家長或家教會溝通的過程中，家長校董須遵守一些保密原則，就是一些法團校董會保密消息或一些只有校董才會接觸到的敏感或保密資料（例如人事問題），家長校董不應向任何人士（包括家長或家教會）透露。

家長校董候選人之簡介

廖麗嫻女士之個人簡介 (3B 學生何柏然之家長)

本人多年來參與不同機構及學校義工工作，並於 2016-2019 年得到大家支持，成為家教會委員，現為今屆副主席，希望藉著以往經驗貢獻學校及社會。

明白現今社會變化萬千，小朋友的成長面對許多挑戰，教育必須與時並進。

本人以一顆熱誠的心，用心聆聽家長和學生的意見，並希望成為家長校董，將他們的意見客觀及適切地反映；從而提升師生質素，為我們的孩子締造良好及愉快的學習環境。

請各位家長投下您們一票給廖麗嫻。多謝支持！

徐燕萍女士之個人簡介 (4D 學生郭嫻婷之家長)

本人徐燕萍，是一名家庭主婦，小女郭嫻婷現就讀於本校 S4D 班。本人除了是 2018-2019 基智家教會委員外，亦為本學年校董會之成員。

過去一年本人於校董會中除幫忙處理相關事務外，亦收集與及整合校方、家長及學生的訊息及意見，以增強三方彼此之間溝通與了解。

希望於日後日子能繼續為本校師生及家長改善及締造更優美學年。